

祭祀公業條例

- ◎ 祭祀公業法人化
- ◎ 延續宗教傳統
- ◎ 兼顧土地利用
- ◎ 增進公共利益
- ◎ 健全地籍管理



政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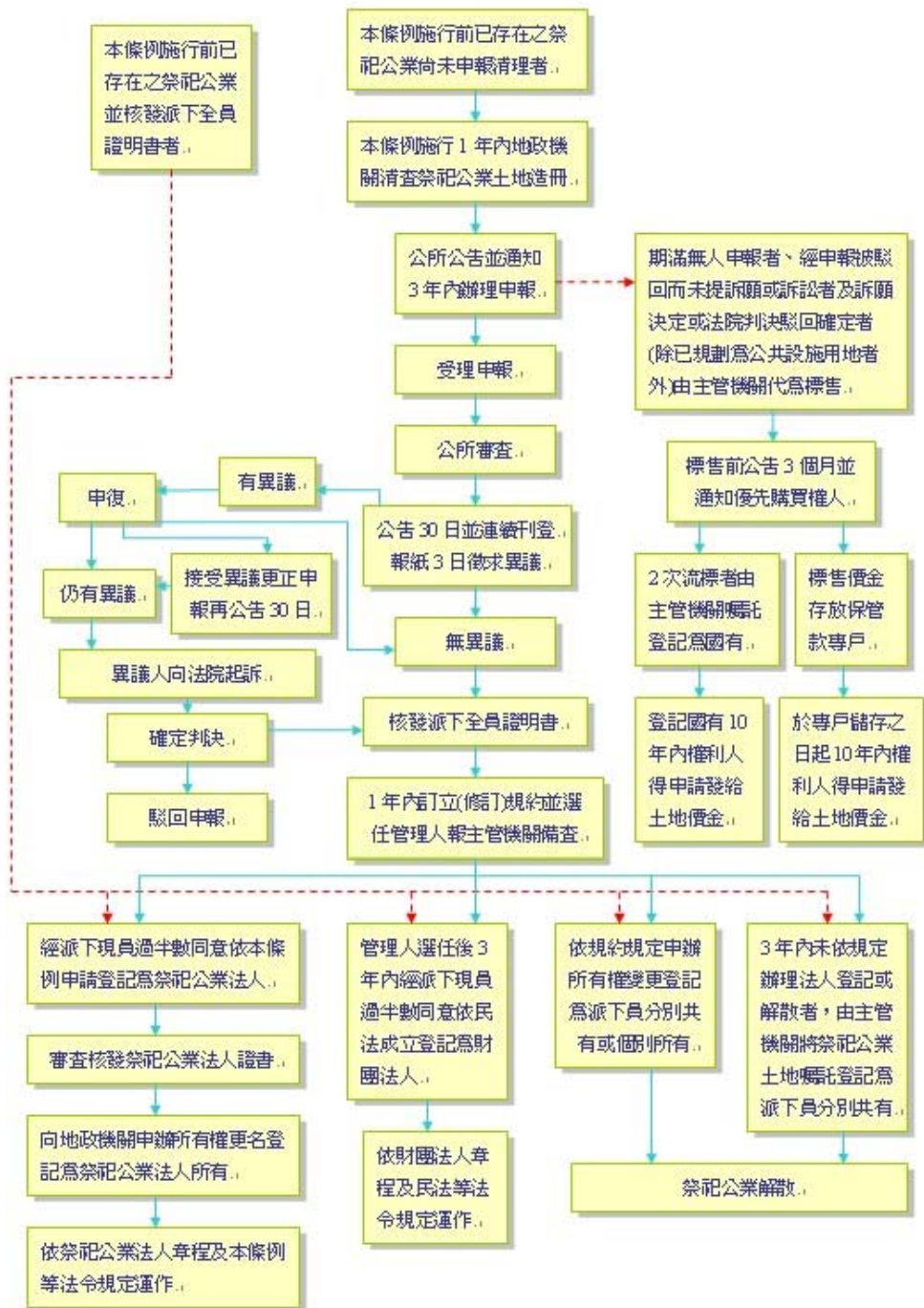
1. 賦予申報清理後之祭祀公業法人地位：俾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除可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外，祭祀公業土地歸屬法人所有，派下員不再具有潛在之所有權，但仍保有財產使用監督之權，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
2. 三年內申報：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3. 派下員男女平權：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以共同承擔祭祀者不分男女應列為派下員，改變男性繼承派下權之慣例，以符合憲法及民法男女繼承權平等之精神。
4. 簡化放寬祭祀公業規約訂立、修正及解散等同意門檻，以利祭祀公業正常運作。
5. 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未申報或申報經駁回確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法定期限屆滿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權利人可以於 10 年期限內申請發還土地價款。
6. 終止祭祀公業土地共同共有之關係：共同共有土地處分困難，影響公業運作，故清理後之祭祀公業應登記為法人或派下員分別共有、個別所有。

清理方式

1.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 1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
2. 祭祀公業經依申報公告程序確定其派下員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經訂立(修訂)規約、選任管理人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應於 3 年內由其自主選擇下列處理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以達土地清理及管理之目的。
 - (1)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2) 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3)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依前述方式辦理。逾期未予處理者，祭祀公業土地則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3. 祭祀公業土地未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得於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期滿無人主張權利，標售土地專款歸屬國庫。

祭祀公業條例執行流程圖



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或登記之相關規定

類別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1.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1) 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 (2) 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依序辦理項目		
公告時間	98 年 7 月	98 年 7 月
受理申報機關	免申報	1. 祭祀公業土地屬同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 2.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申報人資格	免申報	管理人或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
申報所需檢附文件	免申報	1. 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2) 沿革。 (3) 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4) 派下全員系統表。 (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6) 派下現員名冊。 (7)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2.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應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1.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2.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3.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1.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2.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3.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受理更名 變更登記機關	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未依規定申報或完成登記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公告之日屆滿 3 年未申報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